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94號

聲 請 人 陳玉萍

代 理 人 周玉惠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賴靖穎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出拒絕證書(因本票上未記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字樣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